

证券代码：873719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旅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肖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》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财务成果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和投融资计划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2024年实现经营业绩、资金统筹安排等情况，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爱华、黄金明、阮兴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础上，合理预计了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爱华、黄金明、阮兴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王建、沈金彪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4 年度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及经营规范进行了自查并出具本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爱华、黄金明、阮兴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从事证券、期货以及金融、央企等相关业务的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爱华、黄金明、阮兴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股东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累积余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额度内择机购买短期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爱华、黄金明、阮兴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其中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效益奖金制度，年度报酬是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、岗位责任、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，独立董事报酬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，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、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与津贴。2024 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并按国有企业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爱华、黄金明、阮兴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，参照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和省国资委的指导意见，公司初步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，并对 2024 年开展的合规管理工作编制了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